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函

地址：32842桃園市觀音區白玉里下庄子53
之1號

承辦人：訓育組長 周俊豐

電話：03-4732034#311

傳真：03-4733093

電子信箱：1029001@nts.u.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觀國國輔字第1100002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23國中國語文領域閱讀素養與評量理論實作工作坊暨優良試題甄選計畫1100407
公告版 (376439623X_110000231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09學年國中國語文領域閱讀素養與評量理論實作
工作坊暨優良試題甄選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9月28日桃教中字第
1090088191號函及桃園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
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國中國語文領域閱讀素養與評量理論實作工作坊辦理內
容：
 - (一)時間：110年7月9日（五） 09:00-16:30。
 - (二)地點：青埔國中。
 - (三)講師：臺師大心測中心研究員。
 - (四)主題：如附件課程表。
- 三、參加對象：
 - (一)本市各公立國中建議薦派一名國語文領域教師參加。
 - (二)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輔導小組成員。



(三)對閱讀素養與評量理論有興趣之教師。

四、研習報名

(一)參加者請務必上桃園市教師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開課

單位：觀音國中），俾利主辦方準備講義及餐點。

(二)人數上限：100人，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三)報名期限：公告日起至110年7月1日止。

(四)為確保研習品質，本次研習不接受現場報名，亦不補登

研習時數，請參加教師務必確認報名作業完成。

(五)全程出席者共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

五、在課務自理原則下，請核予出席教師公（差）假登記。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國中部)、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

副本：

